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黃如龍先生；
 - (b) 紀華士先生；
 - (c)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 (d) 黃逸怡小姐；
 - (e) 王軍先生；及
 - (f) 謝小青先生；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在本通告列明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權力(如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款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若有)之限額，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10%(「更新限額」)，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限額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將修訂如下：

(A) 全部刪除第153條、第154條及155條，用以下之新第153條、154條及155條代替。

153.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如有），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告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遵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充份通知及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5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經已傳送。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應於可供查閱通告視為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身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寄發、刊發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傳送或刊登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 155.(1) 任何依照該等細則寄發予或送交至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送交，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司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於所有方面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為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人士妥為送達或送遞。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或上市證券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B) 全部刪除第156條、第157條、第158條、第159條、第160條及第161條。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利俞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9樓1901-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a)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